

## 《綜援兒童就學及膳食開支問卷調查》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二〇〇六年二月

---

### 一、引言

現時政府所提供的綜援金可分為三類，分別為「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政府於 2003 年 6 月「一刀切」把所有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及兩類補助金（即長期個案補助金和單親補助金）下調 11.1%。此外，亦對特別津貼的金額進行不同幅度的削減：(a)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削減 11.1%；(b) 特別膳食津貼——削減 11.1%；(c)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削減 15.8%；及 (d)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削減 7.7%。

特別津貼包括一些綜援家庭的必需開支項目，例如租金津貼、膳食津貼及子女的就學開支津貼等。就以學生膳食津貼及就學開支津貼為例，事實上，自 2003 年政府削減了這兩項特別津貼的金額後，很多綜援家長也曾表示削減後的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學校的各項費用，這不但對綜援受助人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使他們更難脫離綜援網，而且更會影響到兒童的生活質素。

鑒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於 2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發放事宜，為了向議員表達綜援兒童在膳食及就學方面的開支情況，「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 2 月中進行了一項《綜援兒童就學及膳食開支問卷調查》。

### 二、調查方法

是次問卷調查的被訪對象為綜援學童。由於被訪者的特性較為特殊，不是很容易可以接觸到的，故要對這類人士進行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十分困難。因此，在是次調查中，基於時間及資源的考慮，我們採用非機率抽樣法（non-probability sampling）中的「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是較為合適的抽樣方法。

本聯盟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社會服務機構、志願團體、勞工團體、地區基層團體、婦女團體等，它們經常接觸到綜援學童。我們首先把問卷分發給十多個成員團體，然後再由他們各自分發給所能接觸到的綜援人士填寫，完成後的問卷透過機構同工交回進行分析。

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 113 名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

### 三、調查結果

#### 3.1 被訪者背景資料

**學童就讀年級：**是次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 113 名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其就讀的年級分布情況列於表 3.1。調查結果顯示，五成半（54.8%）學童就讀小學，兩成六（25.7%）就讀中一至中三，一成四（14.2%）就讀中四至中七。

【表 3.1】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幼稚園	6	5.3
小學	62	54.8
中一至中三	29	25.7
中四至中七	16	14.2
基數 (N)	113	100.0

#### 3.2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

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削減了 11.1%，由每月 220 元減至 195 元。表 3.2 顯示，一成六（25.9%）需要在外進午膳的被訪學童，每月在午膳方面的額外開支（即實際開支減 195 元）為 100 元以下，六成被訪學童（59.5%）的額外開支為 100 至 200 元，百份之五（5.3%）的額外開支為 400 元以上，其差額的平均值為 176 元，這筆費用無可避免地由家長自己承擔。

【表 3.2】學童每月午膳額外開支（實際開支減 195 元）

每月午膳額外開支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100 元以下	15	16.0
100 至 200 元	56	59.5
201 至 300 元	9	9.6
301 至 400 元	9	9.6
400 元以上	5	5.3
基數 (N)	94	100.0

### 3.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

#### (a) 書簿開支 (2005 年)<sup>1</sup>

根據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2006 年 2 月版本)，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以下 4 方面：**(a) 書簿**、**(b) 校服**、**(c) 文具**及**(d) 雜項**。在書簿開支方面，調查結果發現，被訪小學生的平均開支為 2,169 元，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為 3,216 元，高中學生（中四至中七）為 3,098 元（表 3.3）。

【表 3.3】(a) 書簿開支 (2005 年)

級別	書簿開支 (元)				總平均開支(a)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	
<b>小學</b>					
學校指定購買	62	740	3,495	<b>1,922</b>	2,169
被訪者額外購買	54	70	780	<b>247</b>	
<b>中一至中三</b>					
學校指定購買	29	1,450	3,750	<b>2,895</b>	3,216
被訪者額外購買	24	150	650	<b>321</b>	
<b>中四至中七</b>					
學校指定購買	16	1,120	3,650	<b>2,746</b>	3,098
被訪者額外購買	12	200	720	<b>352</b>	

#### (b) 校服開支 (2005 年)<sup>2</sup>

在校服開支方面，調查結果顯示，被訪小學生的平均開支為 957 元，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為 1,252 元，高中學生（中四至中七）為 851 元（表 3.4）。

【表 3.4】(b) 校服開支 (2005 年)

級別	校服開支 (元)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b)
小學	62	360	2,100	957
中一至中三	29	500	2,500	1,252

<sup>1</sup> 「書簿」指：學校指定的教科書、補充練習、課外書及校簿。

<sup>2</sup> 「校服」指：夏季校服、冬季校服（包括校褸、羊毛外套）、夏季運動服、冬季運動服、皮鞋及運動膠鞋。

中四至中七	16	550	1,600	851
-------	----	-----	-------	-----

### (c) 文具開支 (2005 年)

在文具開支方面，調查結果發現，被訪小學生的平均開支為 128 元，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為 141 元，高中學生（中四至中七）為 185 元（表 3.5）。

【表 3.5】(c) 文具開支 (2005 年)

級別	文具開支 (元)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c)
小學	47	42	420	128
中一至中三	20	55	400	141
中四至中七	9	90	350	185

### (d) 雜項開支 (2005 年)

由於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中關於「雜項」的內容只包括很少項目，並不全面，故我們把書簿、校服及文具以外的其他與就學有關而又必須的開支，歸納在「雜項開支」內，當中包括：課外活動開支（例如旅行、參觀、興趣班、制服隊伍等）、電腦／上網費、班會費、影印費、籌款活動開支等。

調查結果發現，被訪小學生在雜項開支方面的平均值為 991 元，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為 1,247 元，高中學生（中四至中七）為 1,185 元（表 3.6）。

【表 3.6】(d) 雜項開支 (2005 年)

級別	雜項開支 (元)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d)
小學	62	326	1,970	991
中一至中三	29	620	2,526	1,247
中四至中七	16	580	2,481	1,185

### (e) 總平均開支 (2005 年)

正如前文所述，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以下四方面：(a) 書簿、(b) 校服、(c) 文具及 (d) 雜項。綜合以上的調查結果（表 3.3 至表 3.6），與就學有關

的選定項目的總平均開支【(a) + (b) + (c) + (d)】如下(表 3.7)。

【表 3.7】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總平均開支(2005 年)

級別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元)					現時津貼	差額(%)
	書簿 (a)	校服 (b)	文具 (c)	雜項 (d)	總平均開支 (a)+(b)+(c)+(d)		
小學	2,196	957	128	991	4,272	2,505	1,767(70.5)
中一至中三	3,216	1,252	141	1,247	5,856	3,810	2,046(53.7)
中四至中七	3,098	851	185	1,185	5,319	3,210	2,109(65.7)

調查結果顯示，在小學方面，被訪者在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方面的總開支為 4,272 元(2005 年)，高於現時津貼金額 2,505 元，差額超過七成(70.5%)。此外，在初中(中一至中三)方面，被訪者在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方面的總開支為 5,856 元，亦高於現時津貼金額 3,810 元，差額達五成四(53.7%)。至於高中(中四至中七)方面，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在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方面的總開支為 5,319 元，高於現時津貼金額 3,210 元，差額達六成半(65.7%)。

## 四、結果分析

### 4.1 膳食津貼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在 2003 年 6 月未削減前為每月 220 元。這個金額對中學生來說，本來已是足襟見肘，削減後更是雪上加霜，結果只會加重綜援家長的負擔。而問卷調查的結果亦顯示，現時每月 195 元的膳食津貼不足以應付實際的午膳開支，其差額的平均值達 176 元(見表 3.2)。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那些不能負擔額外開支的學童，很可能因此得不到適當的營養，這對他們的身體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 4.2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四方面：書簿、校服、文具及雜項。在書簿開支方面，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所進行的關於教科書價格的研究顯示，過去每年教科書的價格(包括小學及中學)均有增加，而 2005 年 9 月所進行的調查更顯示，中學及小學的教科書價錢較前年分別上升 2.7%及 3.7%，小六的教科書價格最高更達 2312 元。<sup>3</sup>此外，必須指出的是，部份綜援受助人為了節省開支，會選擇購買舊書或穿著不稱身校服或不購買校襖，故被訪者在問卷調查中所填寫的開支，

<sup>3</sup> 研究報告全文見《選擇月刊·第 347 期》(2005 年 9 月)。

只是一個保守估計，實際的開支可能更高。

**增設課餘活動津貼：**教育統籌局近年大力在學校推行「一生一體藝」計劃，要求**每一名學生至少學習和掌握一門體育和藝術活動的專長**。然而，參與課外活動所需的費用，對於綜援家庭來說，實在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因此部份學童迫不得已要放棄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即使他在某一課外活動項目上極具潛質，而「一生一體藝」的目標就更難以在綜援學童身上實現。由於資助金額減少而導致綜援學童失去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會變相使他們失去學習上的平等機會，這會對綜援家庭的在學子女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令貧窮在該等家庭中延續。

## 五、建議

1. **回復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此外，亦應成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按研究結果重新釐定綜援金額，以確保市民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2. 膳食津貼方面，**我們建議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膳食津貼。**

3. 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中關於「雜項」的內容，**加入書簿、校服及文具以外的其他與就學有關而又必須的項目於「雜項開支」內**，當中應包括：課外活動開支（例如旅行、參觀、興趣班、制服隊伍等）、電腦／上網費、班會費、影印費、籌款活動開支等，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

4. 課外活動方面：

A. 關於增設課餘活動津貼的建議，社署官員曾向我們表示，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捐款 1 億 4 千萬元予教育署，成立了一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為期 5 年，目的是資助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而社署官員亦鼓勵綜援受助人申請這個基金以應付課外活動的開支。**申請這個基金的資格為：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正在領取綜援的學生。學生可得到的資助金額為：小學生每月 160 元及中學生每月 240 元。**我們歡迎教育署成立這個基金，可令綜援學童增加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但可惜很多綜援人士不知道有這個基金，而社署的前線員工亦沒有主動向受助人介紹這基金。此外，**這個基金只惠及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是不足夠及不公平的，難道小一至小三及中四至中七的學生沒有參與課外活動的需要？**另外，資助金額只是每月 160 至 240 元亦是不足夠的。

- B. 另外，教統局去年撥款 7500 萬元成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獲資助上限為 \$ 3600。不過，有關計劃提供的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這限制了學童參與一些制服團體及需要器材的活動。而現時全港中小學校共有 1200 多間之中，只有約 300 間學校能成功申請，受惠學生人數有限。

我們建議社署應積極與教統局研究統籌有關基金，以按照綜援學童在學的實際開支(包括：購買與課外活動有關的物資、器材) 而提供相應津貼，並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去支付，以協助綜援學童可有能力平等地參與活動。而社署及有關當局應主動將有關基金的申請及發放資料向各綜援家長提供，以增加透明度!